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名称	潜江市民政局			
填报人	许湘云	联系电话	13277452892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477.19	97%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单位资金	240	3%
		合计	7717.19	1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 支出	521.93	6.8%
		运转类项目 支出	93.45	1.2%
		特定目标类 项目支出	7101.81	92%
		合计	7717.19	100%
部门职能 概述	1. 组织拟订民政工作政策，负责民政行政审批事项的规划、调研、协调、日常监督和行政重批事项的咨询、受理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实施法制宣传工作，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协调、督查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民政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工作。拟订本级福彩公益金预算，负责编制机关及所属单位预算并监督执行。负责财务核算、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3. 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有关规范性文件、标准，协调推进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起义投诚、隐消干部的生活救济工作。			
	4. 执行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5. 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儿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6. 贯彻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报批，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等审核报批。组织开展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地名文化传承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7. 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执行落实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参与拟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协调市际和跨区域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族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依法对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保障局机关人员工资待遇和日常工作开展经费。 2.社会救助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实行政策性兜底保障；二是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机制；三是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救急难”的功能，及时解决贫困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3.社会事务工作：一是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二是扎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与核查工作。三是积极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智能化、便捷化建设和婚姻家庭辅导；四是积极推进农村公益性强生态公墓建设。 4.养老服务工作：一是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二是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三是推进养老机构质量标准化建设。 5.儿童福利工作：一是继续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二是大力推动儿童服务站点建设工作；三是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6.其他民政事务管理工作：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及慈善工作。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3	303	行政运行
	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9.99	9.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8	18	儿童福利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经费	特定目标类	2.84	2.84	民政管理事务
项目支出情况	市慈善总会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6.55	6.5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高龄津贴	特定目标类	2020	2020	老年福利
	社会救助对象生活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	19.65	19.65	社会救济
	农村福利院运转经费	特定目标类	106.5	106.5	老年福利
	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运转经费	特定目标类	13.48	13.48	儿童福利
	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特定目标类	537.5	537.5	养老服务
	孤儿及事实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特定目标类	519.79	519.79	儿童福利
	收养评估经费	特定目标类	3.6	3.6	儿童福利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	特定目标类	20	20	儿童福利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特定目标类	342	342	儿童福利
	残疾人两项补贴	特定目标类	2449.56	2449.56	残疾人福利
				6	

整体绩效 总目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特定目标类	30	30	残疾人福利
	道路命名及路牌安装维护	特定目标类	8.1	8.1	民政管理事务
	老龄友好型社会建设项目	特定目标类	2.25	2.25	民政管理事务
	福彩公益金项目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民政管理事务
	孤儿生活及未保项目经费	特定目标类	115	115	儿童福利
	基层民政协理员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74	74	民政管理事务
长期目标（截止 2028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保障局机关人员工资待遇和日常工作开展经费 建立稳定规范的机关履职保障机制，实现人员工资待遇足额按时落实、日常工作经费按需保障，确保机关行政效能持续优化，为各项行政政策落地、民生服务推进提供坚实可靠的行政保障，推动民政工作规范化、高效化运行。 目标 2：社会救助工作 构建精准识别、动态管理、高效响应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低保认定、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长效机制，实现社会救助对象精准化、救助流程规范化、救急难响应即时化。持续扩大救助覆盖面，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有效防范化解民生风险，切实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目标 3：社会事务工作 建立健全规范有序、便民惠民、生态友好的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体系。实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闭环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精准化、婚姻登记服务优质化、农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普及化，推动社会事务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与和谐稳定。 目标 4：养老服务工作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精准发放、养老机构服务高质量标准化。持续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与专业化水平，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助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目标 5：儿童福利工作 健全覆盖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与福利服务体系，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常态化、儿童服务站建设网络化、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精准化。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构建安全、温暖、包容的儿童成长环境。 目标 6：其他民政事务管理工作 构建规范有序、协同高效的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管理与慈善工作体系。实现区划地名管理规范化、社会组织监管精细化、慈善资源动员社会化，推动民政领域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激发社会参与活力，为社会和谐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目标 1：保障局机关人员工资待遇和日常工作开展经费。 目标 2：社会救助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实行政策性兜底保障；二是完善跨部门数据共享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农村低保对象动态管理机制；三是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救急难”的功能，及时解决贫困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目标 3：社会事务工作：一是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二是扎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与核查工作。三是积极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智能化、便捷化建设和婚姻家庭辅导；四是积极推进农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 目标 4：养老服务工作：一是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二是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三是推进养老机构质量标准化建设。 目标 5：儿童福利工作：一是继续加强未成年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二是大力推动儿童服务站建设；三是开展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目标 6：其他民政事务管理工作：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工作。		

长期目标 (截止 2028年)	未来三年，以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治理服务效能为核心，全面推进民政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建立稳定规范的机关履职经费保障机制，确保行政运行高效有序；构建精准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打造标准化、智能化的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格局，推动流浪乞讨救助、残疾人补贴、婚姻登记、生态公墓建设等工作提质惠民；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完善全覆盖、专业化的儿童福利与关爱保护体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优化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监管与慈善事业发展环境，激发社会参与活力。通过三年持续推进，全面提升民政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精准度和可及性，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提供坚实民政支撑。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95%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95%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95%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计划标准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符合性	基本符合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工作计划健全性	基本健全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立项规范性	规范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调整率	≤5%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结转结余率	≤1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管理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履职效能	核心业务产出1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19800-22900人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2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29145-32450人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3	养老机构数量	≥14个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4	保障孤儿人数	≥23人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5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217人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6	困境儿童个案帮扶人次	≥1200人次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7	审计社会组织个数	≥15家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8	道路命名条数	≥10条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提升群众幸福感	实现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显著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显著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基本完成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8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满意度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基本完成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绩效基本型
	联系部门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90%		绩效基本型
年度目标	1.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与日常工作经费，支撑履职运转。 2.优化社会救助体系，精准兜底、规范核对、高效救急难。 3.抓实社会事务，做好流浪乞讨救助、残疾人补贴发放核查，推进婚姻登记提质与生态公墓建设。 4.推进养老服务，开展社区居家养老、落实困难老人补贴、规范养老机构标准。 5.强化儿童福利，深化未成年人保护、推进儿童服务站建设、做好困境儿童关爱。 6.规范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及慈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依 据	指标分类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前年	上年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 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90%	95%	≥95%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在职人员控 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95%	90%	≥95%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项目支出成 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95%	95%	≥95%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三公经费”变动 率	0	0	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 性	基本符合	基本符合	基本符合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工作计划健全性	基本健全	基本健全	基本健全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科学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立项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预算调整率	5%	5%	≤5%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98%	≥9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结转结余率	0	2%	≤1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非税收入预算完 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 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资产管理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00%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资产管理制度健 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计划 标准	绩效基本 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1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20289 人	19927 人	19800-22900 人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2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26260 人	28912 人	29145-32450 人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3	养老机构数量	22 个	14 个	≥14 个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4	保障孤儿人数	30 人	31 人	≥23 人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5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168 人	182 人	≥ 217 人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6	困境儿童个案帮扶人次	/	1200 人次	≥ 1200 人次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7	审计社会组织个数	25 家	15 家	≥15 家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核心业务产出 8	道路命名条数	15 条	50 条	≥10 条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提升群众幸福感	实现	实现	实现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体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显著	显著	显著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显著	显著	显著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情况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75%	80%	≥8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联系部门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绩效基本型
审核意见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财政绩效管理科：						财政绩效管理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24.12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潜江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新时代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三定方案安排，长期设立此项目。民政部门在社会救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养老服务、区划地名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市民政局每年开展救济补助经费社会化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核查及档案信息化管理、救济对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数据更新录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区划地名建设、社会组织管理、慈善等工作，保障了全市 80000 多民政服务对象的利益，因此需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民政局正常运转。			
		本年度，民政部门围绕社会救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老年福利、养老服务、区划地名等方面开展工作，每年开展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核查及档案信息化管理、救济对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数据更新录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区划地名建设、社会组织管理、慈善等工作，保障了全市 80000 多民政服务对象的利益，因此需专项工作经费，保障民政局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72.36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数量	≥8 万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民政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2028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兜底保障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计划标准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4.8 万元	26.8 万元	≤24.12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数量	79984 人	80179 人	≥8 万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民政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当年年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兜底保障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达成	达成	达成	计划标准
审核意见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			财政绩效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基层民政协理员补助经费	项目金额	74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潜江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达到做好基层民政协理员以钱养事岗位工作的目的，根据省农村综改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民政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工作的通知》（鄂农综改办[2017]3 号）文件精神，设立此项目，常年实施，配备充足乡镇民政公益性服务岗位，切实保障乡镇民政公益性服务工作需要，走村入户，对基层服务对象提供申报、核查等服务工作，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民政工作持续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6 年，配备充足乡镇民政公益性服务岗位，切实保障乡镇民政公益性服务工作需要，走村入户，对基层服务对象提供申报、核查等服务工作，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民政工作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22 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基层民政协理员以钱养事岗位人数	镇、街道人员 18 人/年 管理区（原种场）1 人/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水平	镇街道人员≤3334 元/人/月；管理区（原种场）人员≤1667 元/人/月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每半年拨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充实基层民政工作队伍 提供服务基层群众工作质量	实现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民政协理员以钱养事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市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9.99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潜江市慈善总会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根据《潜江市慈善总会章程》及《潜江市慈善总会财务管理办法》，2026-2028 年围绕“安老、扶幼、助学、济困”的宗旨，设立此项目，常年实施。以快捷、高效的执行力，尽力解决我市部分民生问题，缓解一些社会矛盾，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以快捷、高效的执行力，尽力解决我市部分民生问题，缓解一些社会矛盾，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9.97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教助学服务人数	≥ 3000 人	计划标准
			扶残、助老等救助人数	≥ 3600 人	计划标准
			助医救助人数	≥ 2700 人	计划标准
			慈善救助对象核查次数	≥ 17 次	计划标准
			慈善救助工作完成时间	2026-2028 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准确率	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影响力	不断扩大	计划标准
			解决困难群众的需求，提供临时救助，缓解社会矛盾	实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1.1 万元	11.1 万元	≤9.99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助学服务人数	1053 人	1002 人	≥1000 人
			扶残、助老等救助人数	900 人	700 人	≥1200 人
			助医救助人数	1047 人	600 人	≥900 人
			慈善救助对象核查次数	25 次	30 次	≥17 次
		时效指标	慈善救助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慈善影响力	不断扩大	不断扩大	不断扩大
			解决困难群众的需求，提供临时救助，缓解社会矛盾	实现	实现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 4290001-13919			市财政局 财政绩效科 预算绩效管理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18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儿童福利科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推进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试点项目的通知》要求，设立此项目，实施期为 2025-2026 年。主要内容为：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阵地建设、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儿童主任服务水平提升等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儿童福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2026 年，我市将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阵地建设、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儿童主任服务水平能力提升等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儿童福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38 万元	计划标准
			召开研讨会	≥ 4 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推进会	≥ 2 次	计划标准
			走访困境儿童人次数	≥ 120 人次	计划标准
			学习考察次数	≥ 4 次	计划标准
			走访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时限	2025-2026 年	计划标准
			提升儿童服务水平，促进儿童发展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	20万元	≤1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研讨会	/	2次	≥2次
			现场推进会	/	1次	≥1次
			走访困境儿童人次数	/	60人次	≥60人次
			学习考察次数	/	2次	≥2次
			走访对象认定准确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时限	/	2025年	2026年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儿童服务水平，促进儿童发展	/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5%
审核意见	市财安部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社会保障科 42500		市财安部 财政绩效科 预算绩效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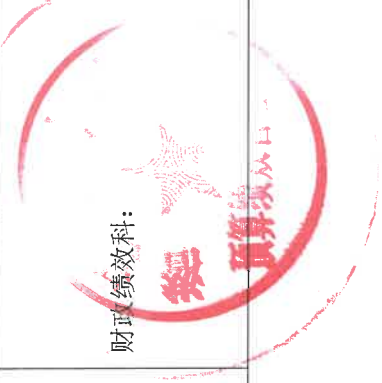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经费		项目金额	2.84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会组织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达到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的目的，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清理规范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设立此项目，常年实施，每个年度对社会组织法人离任、社会组织注销、清算进行审计，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落实法人治理责任。		
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对社会组织法人离任、社会组织注销、清算进行审计，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落实法人治理责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限额	≤8.52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社会组织数量	≥45 家
	质量指标		审计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6-2028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符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合限额	前年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	3.15 万

	质量指标	审计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符合	符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100%	≥95%	计划标准
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 财政绩效管理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市慈善总会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人员经费	项目金额	6.55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潜江市慈善总会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顺利开展慈善款物筹措、发放等工作，以快捷、高效的执行力，组织“安老、扶幼、助学、济困”等公益援助活动，依据市政府处理签《关于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解决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一名的请示》市政府批示意见，长期设立此项目，补充慈善工作人员力量，尽力解决我市部分民生问题，缓解一些社会矛盾，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2026 年，根据此项目，补充慈善工作人员力量，提升慈善工作质效，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9.65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1 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2028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6.55 万元	6.55 万元	≤6.55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1 人	1 人	1 人	计划标准
				95%	95%	≥95%	计划标准

审核意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6年底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实现	实现	实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审核意见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财政绩效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金额	202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科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促进老龄事业与建设小康社会协调发展，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潜政办发[2013]23 号）、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设立此项目，常年实施，对凡户籍在潜江境内、年满 80 周岁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保障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提升其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2026 年度，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潜政办发[2013]23 号）、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凡户籍在潜江境内、年满 80 周岁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共计资金 2020 万元，保障资金足额发放，维护老年人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6060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80-89 岁发放人数	30000-35000 人/年	计划标准
	90-99 岁发放人数		3400-3600 人/年	计划标准	
	100 岁及以上发放人数		45-70 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2028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津贴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606.6万元	1805万元	≤20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岁发放人数	24454人	25388人	26000-29000人
			90-99岁发放人数	2835人	2986人	3100-3400人
			100岁及以上发放人数	37人	45人	45-50人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底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津贴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8%	98%	≥98%
审核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95%	≥95%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财政绩效管理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社会救济对象生活补贴经费	项目金额	19.65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科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切实保障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依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救济标准的通知》（鄂民政发[2011]47 号）、《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函[2016]152 号）、2023 年 4 月 13 日《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 2022 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设立此项目，常年实施，为全市社会救济对象发放救济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6 年度，按标准为全市社会救济对象发放救济费，切实保障保障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8.98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0%救济对象	≤19 人/年	计划标准
			隐消干部	≤7 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落实度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救济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4.33 万元	26.01 万元	≤ 19.6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0%救济对象	23 人	19 人	≤19 人
			隐消干部	11 人	7 人	≤7 人
		质量指标	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落实度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市救济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审核意见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财政绩效管理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农村福利院运转经费	项目金额	106.5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潜江市民政局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保证农村福利院正常运转，根据《湖北省农村五保供养条例》要求，长期设立此项目，为区域性农村福利院拨付工作经费，保障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吃、穿、住、医、葬服务，承担兜底保障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6 年，为区域性农村福利院拨付工作经费，保障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吃、穿、住、医、葬服务，承担兜底保障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限额	≤319.5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正常运转的农村福利院个数	4 个/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力度	足额保障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当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兜底保障成效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限额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资金使用限额	204 万元	202 万元	≤106.5 万元
		数量指标	保证正常运转的农村福利院的农村福利院个数	12 个	12 个	4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力度	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当年	当年	当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兜底保障成效显著提升	达成	达成	达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民满意度	95%	95%	≥95%
审核意见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财政绩效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运转经费	项目金额	13.48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儿童福利院（未保中心）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关于印发〈养老服务和公办福利机构突出问题公办福利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突击战”明白纸〉〈养老服务和公办福利机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突击战”作战图〉的通知》（鄂集中整治办[2025]29 号）要求，为保证儿童福利院正常运转，设立此项目，常年实施，承担兜底保障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6 年，院内共有集中供养儿童 6 人，其中孤儿 2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 人。保障儿童基本权益，维持机构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限额	≤40.44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儿童个数	≥6 个/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院内儿童供养标准	足额保障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2028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生活保障标准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限额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	/	≤13.48 万元

审核意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儿童个数	/	/	≥6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院内儿童供养标准	/	/	足额保障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	当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生活保障标准落实率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民满意度	/	/	≥95%
		市财政局 财政绩效科		市财政局 财政绩效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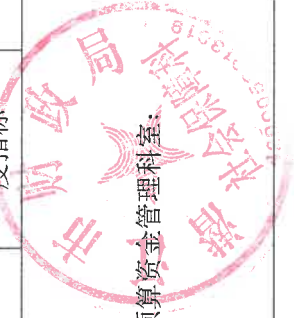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金额	1105.3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残疾人生活幸福感，根据《潜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设立此项目，常年实施，以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福利制度，及时做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维护社会和谐。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6 年，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福利制度，做到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为全市残疾人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3315.9 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400-8900 人/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2400-14000 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月*人）	100	计划标准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月*人）	100	计划标准
			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2028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残疾人生活幸福感增强，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	实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00 万	1000 万	1105.3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	7476 人	7287 人	7400-8900 人
			重度残疾人生 活补贴	12621 人	12793 人	12400-14000 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标准（元 /月*人）	100	100	100
			重度残疾人生 活补贴标准（元 /月*人）	100	100	100
			对象认定准确 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增强残疾人生 活幸福感增强， 改善残疾人生 活水平	实现	实现	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95%
审核意见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财政绩效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道路命名及路牌安装维护费	项目金额	8.1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划地名科		
项目属性	常年性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达到全市道路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其他地名管理工作，完善道路标志设置和管理，根据《地名管理条例》要求，长期设立此项目，制作、安装全市新增道路的路牌，维护损毁路牌，明确道路方位，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2026 年度，开展新增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工作，做好全市新增道路的路牌制作、安装，维护损毁的路牌，清洗城区道路路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4.3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命名数	≥40 条	计划标准
			新制作安装路牌数	≥70 块	计划标准
			损坏路牌维护数	≥120 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立式路牌	长 1.5 米、宽 0.45 米、厚 0.045 米	长 1.5 米、宽 0.45 米、厚 0.045 米	行业标准
			贴式路牌	长 500 毫米、宽 200 毫米、厚 1.5 毫米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2028 年	2026-2028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道路方位，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万元	9万元	≤8.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命名数	33条	14条	≥10条
			新制作路牌安装数	58块	30块	≥25块
			损坏路牌维护数	60块	50块	≥40块
		质量指标	立式路牌	长1.5米、宽0.45米、厚0.045米		
			贴式路牌	长500毫米、宽200毫米、厚1.5毫米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道路方位，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审核意见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财政绩效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老龄友好型社会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	2.25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老龄工作科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省委、省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鄂发〔2022〕1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71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潜江市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潜办文〔2023〕4号）等文件要求，设立此项目，实施期为2026-2028年，拟常态化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教育、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培育老年友好型社区等活动，推动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突破。			
年度绩效目标		2026年，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相关工作要求，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扎实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为助力支点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潜江实践贡献老龄工作力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6.75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教育收听、收看人次	≥15万人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举办老龄工作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2028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制度完善、作用显著、管理规范、健康有序的老龄工作格局	较快提升	计划标准		
			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老年人精神生活	不断丰富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	/	≤2.25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教育收听、收看人次	/	/	≥5 万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举办老龄工作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合格率	/	/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	/	2026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制度完善、作用显著、管理规范、健康有序的老龄工作格局	/	/	较快提升	计划标准
			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	/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老年人精神生活不断丰富	/	/	达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审核意见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市财安局 财政绩效管理科				